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792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溫永春

債 務 人 盧俊憲

一、債務人盧俊憲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,985,9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—按原告之訴，其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：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，且此項能力之欠缺，性質上無從補正。查債務人盧春義已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並屬無從補正者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盧春義核發支付命令，即為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01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促字第012792號		
(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)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
001	3,391,241元	113年7月24日	4.194%	113年8月25日
002	1,594,744元	113年7月24日	5.794%	113年8月25日

02
03
04
05
06
07
08

-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